

## 法律學院 102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蔡明誠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助教代表曹璫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黃種甲、系學會代表戴紹恩、科法所代表陳擎宇

休假：黃榮堅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

出國：詹森林教授(國科會進修)、沈冠伶教授(國科會進修)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

列席：吳欣穎、李汶洙、黃麗祥、吳文鈴、郭佳玫、何玉鳳、何靜宜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 102 年度推選曾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為複選委員會委員；林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。

第二案：訂定本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要點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科法所學則修正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四案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要點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人申請與接待辦法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 無

柒、散 會 下午 5 時 10 分